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616號

原告 世佑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鍾容

訴訟代理人 詹靜芬

被告 謝韻揚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6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時請求：(一)被告應將TDV-5261號牌二面及行車執照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二面號牌及行車執照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000元。嗣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上開第(二)、(三)項聲明，核原告所為係撤回訴之一部，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18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

01 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
02 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後改TDV-5261號）營業小客
03 車（下稱系爭車輛）車牌2面及汽車行車執照1枚，交予被告
04 使用，並於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
05 稅、燃料費、保險費、保全費用、監理規費、違規罰款、肇
06 事應負之賠償，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即被
07 告）負責，雙方不做盈虧結算」、第9條約定：「…乙方每
08 月應交付甲方行政管理費壹仟元…。」、第19條第2項約
09 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書面催告七日仍不予
10 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並
11 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二)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
12 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詎被告自111年9月18日起，
13 即未依約繳交行政管理費，嗣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限期催告被
14 告履行，並以本院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之送達，催告
15 被告自該筆錄送達7日內繳清自111年9月起迄今欠繳之每月
16 行政管理費1000元，否則即終止系爭契約，然迄未獲被告置
17 理，故系爭契約已經終止，則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
18 約定，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19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系爭車輛行照、台北
23 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1年10月31日函、臺北市政府
24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1年11月3日函、交通部公路總局收
25 據、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26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
27 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28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之
29 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2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李陸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張肇嘉